

合同编号：CJYB（2026）023 号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 东源县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委托人：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广东诚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全称）：广东诚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造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东源县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2、业主单位：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3、项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服务范围：预算编制
- 2、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编审并出具成果报告书。

三、造价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造价咨询费¥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如咨询人应委托人要求需外出考察或外出进行其他造价相关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因造价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咨询人实际花费的造价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双方另行协商增加造价咨询费。

3、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咨询人完成本项目成果文件编审工作，委托人在领取成果报告书前全额支付造价咨询费。

四、委托人、咨询人的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4)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3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3 日通知咨询人。

(5) 委托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6)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

2、咨询人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满足咨询工作要求。

(2) 咨询人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4) 咨询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5)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 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必须按要求加盖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

(7)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答复。

(8) 咨询人从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0) 咨询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五、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造价咨询费并超过 14 天，应按每延期支付一天支付延期部分造价的 0.1%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委托人未能按时、完整提供开展本合同咨询业务所需资料，导致服务周期延长或成果文件交付延误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若由此致使咨询人额外产生成本支出，如多次往返项目现场、增加人工投入等，该费用由委托人据实补偿；若因资料缺失造成成果文件出现偏差，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若因咨询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按合同金额 2%/月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 当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出现计算错误导致造价金额出现偏差、依据的文件或资料不准确、使用过期或错误的定额、计价规范、政策法规等对委托人决策造成误导。在收到委托人指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修改的按合同金额 2%/月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总费用。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造价咨询费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另行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造价咨询费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

定。

(4)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造价咨询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2、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②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③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造价咨询费，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④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⑤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造价咨询费。

(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3、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造价咨询费；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七、争议解决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2)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 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提请项目辖区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吴志英 (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谢悦基 (签字)

帐户名称：广东诚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户号码：440501748644000014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源中山大道支行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4
5
7



9
10
11

